

قورغاس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霍城县人民政府
ئىشخانىسى ھۆججىتى
办公室文件

霍政办〔2021〕1号

关于公布实施霍城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成果的通知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管委会、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清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中心）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我县制定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综合地价”)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为切实做好我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现就公布实施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比例为土地补偿费为区片综合地价的 27%，安置补助费为区片综合地价的 73%。

二、我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降低，原则上同地同价，不因征地目的、土地用途和种植作物的不同而有差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定地类调节系数，其中征收果园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2 倍；征收其他园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倍；征收乔木林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 倍；征收森林沼泽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9 倍；征收灌木林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53 倍；征收灌丛沼泽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53 倍；征收其他林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9 倍；征收天然牧草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2 倍；征收沼泽草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11 倍；征收人工牧草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53 倍；征收未利用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03 倍。依法收回的国有农用地补偿费用，参照本价格执行。

三、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我县

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县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区片综合地价的实施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四、本次公布的霍城县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施行期间,已组织征地报批的,按照《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过渡期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39 号)规定执行。今后我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依法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区片综合地价成果。

附件 1: 霍城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

附件 2: 霍城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节系数成果



抄送: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霍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霍城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片区级别	片区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范围描述	乡（镇、场） 村	合计	土地补偿费	比例	安置补助费 比例
伊犁州	霍城县	I	县城周边及副行政中心	永定镇	39800	10746	27%	29054 73%
				清水河镇				
				芦草沟镇				
				惠远镇				
				兰干乡				
				大西乡				
		II	农区	永定镇	39000	10530	27%	28470 73%
				清水河镇				
				芦草沟镇				
				惠远镇				

附件 2 霍城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地类调节系数成果

片区级别		I	II	III
地类	调节系数	综合地价		
园地	果园	2	39800	38000
	其他园地	1.5	78000	76000
林地	乔木林地	1	58500	57000
	森林沼泽	0.9	39000	38000
	灌木林地	0.53	35100	34200
	灌丛沼泽	0.53	20670	20140
草地	其他林地	0.9	21094	20140
	天然牧草地	0.22	35820	34200
	沼泽草地	0.11	8756	8360
	人工牧草地	0.53	4378	4180
未利用地		0.03	21094	20140
			1194	1140